

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兴审管发〔2025〕46号



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入驻事项动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驻厅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规范化水平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，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，现将《入驻事项动态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入驻事项动态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入驻事项是指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单位办理事项，包括依申请六类行政审批事项(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、其他行政权力)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第二条 各入驻窗口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入驻事项进行动态更新、管理，遵循依法行政、公开公平、便民高效的原则，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及时发布。

第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对入驻窗口单位在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、咨询电话等信息的准确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入驻窗口单位新入驻、修改、删除的事项应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主管业务处室报备，并定期对发布在政务服务网或其它平台上的办事指南自查，做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。

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办事指南同实际办理要求保持一致，切实解决网上办事指南信息不准确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政务服务中心应定期对入驻窗口单位的网上办事指南问题进行反馈。

第六条 各入驻窗口单位收到网上办事指南问题清单告知函后，应于 48 小时内修改完善，未能按时修改完善的应反馈原因及整改进度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